

不记得好词好句 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读 后感(精选7篇)

在日常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，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。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？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不记得好词好句篇一

这个星期，我读了丁立梅所写的《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》。

”一个人的存在，到底对谁重要？这世上，总有一些人记得你，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。凡来尘往，莫不如此。“这一段话是封面上的话。

这本书中，令我映像最深刻的是一篇叫做《五点的黄昏，一只叫八公的狗》的故事，这个故事是凄惨的故事，主要讲了：一个叫帕克的男人和一只叫八公的狗认识了，并且，帕克还收养了八公，他们每天一起出门，一起回家，八公每天送帕克上火车，每天去接帕克回家。

直到有一天发生的事情，使他们天地两隔。一天早上，帕克要去火车站坐火车，可八公怎么也不愿意和帕克一起走，直到帕克要上火车了，八公才出现，但是，它并没有挽留住帕克匆匆离开的脚步。后来有消息传来，说帕克死了，死在了大学的演讲台上，是突发性心肌梗死，帕克的家人听后悲伤欲绝，离开了家，只有八公没有离开，它在火车站整整等了九年，这期间有人过来跟它说：“帕克已经死了，再也不会不来了。”八公虽然听懂了，但依然没有离开，坚守在这里，等待着帕克的归来。

这篇故事就如封面上所写的：这世上，总有一些人记得你，

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。我会永远记得把八公这只狗。

不记得好词好句篇二

素净的封面，以及如诗般的书名，想来作者是一位安静的女子。

作者在序言中写道：这凡尘到底有什么可留恋的？原来都是这些小欢喜啊！它们在我的生命里，唱着歌，跳着舞。活着，也就成了一件特别让人不舍的事情。简简单单的一句话，却触动了我的心，忍不住往下看。

丁立梅用那些朴实的句子，向我勾勒出一幅幅温馨动人的场景，生活中的一些小细节，在她的眼中有着别样的韵味。

给我印象较深的一篇文章叫作《让梦想拐个弯》。从小到大我有着或大或小的梦想，有些梦想我稍稍努力就可以实现，而有些梦想则需要长期的积累，在没读文章之前，我一直认为，有梦想就要通过努力去实现，遇到困难要克服，要永不言弃，梦想终会实现。而文中作者却说：梦想很可爱，但也很现实。当梦想飘渺如天上的云彩，任我们再踮起脚尖，也无法与它相握，这时，我们要学会认知自我，懂得放手，让梦想转拐个弯。

作者用发生在自己身边的两件事说明了这点。一件是作者的高中同学迷上了诗歌，荒废了学业。没考上大学，失业，离婚，这些都是因为诗，然而付出了这么多代价，他写的一麻袋诗，发表了的却寥寥无几，旁人对他的劝告，他不听，他的老母在离去时对他是一万个放不下，在最后的最后他终于明白，这辈子，他成不了诗人。忙忙碌碌最后却无所成就，多么的悲哀啊！

第二件事情是发生在作者认识的一位服装设计师的身上，他曾经的梦想是一位钢琴家，父母倾家荡产栽培他，他在一次

音乐会后突然觉悟，台上钢琴家行云流水般演奏风格，是他永远无法企及的，他不顾父母的反对，放弃了音乐，改行学起了他感兴趣的服装设计，并且很快脱颖而出。

相比之下，第二件事中的服装设计师是机智的，当他发现自己没有弹钢琴的天赋时，他毅然放弃钢琴，改行学习自己感兴趣的东西，闯出了一片天地。

“在哪里跌倒，就要在哪里爬起来”有时不一定是对的。

在哪里跌倒，还要在那里爬起来，岂不是加倍的难？也许，我们在哪里跌倒，应该赶快到别处爬起来。

兴致勃勃从事一项事业，结果一败涂地，为什么还要和自己作对，强撑下去？换一个行业好了，也许这个行业不适合你。

你短跑也许永远都是二三名，永远也超越不了第一个人，那就换长跑试试吧！或许你天生长跑就好！

正如文章在最后所说：野杜鹃一定也做过成为大树的梦的，当那个梦想遥不可及时，它让自己落入尘土，努力地在悬崖上，盛开出属于它自己的绚烂。

我们的梦想或许怎么都无法触及，那么就换一个梦想吧，你曾经为这个梦想付出的努力会让你成为业余者中的佼佼者，有时拿出来陶冶下情操，那便是极好的。

执着是一种可贵的品质，然而盲目的执着，却是对生命的浪费和伤害。亦如：生命之弦，原有它承载的极限和底线，绷得过紧，势必弦断。

不记得好词好句篇三

打开窗户，一阵清风扑面而来，夹杂着一股香气，让人不禁

想起那本《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》的封面语：这世上，总有一些人记得你，就像风会刻一朵花的香。

散文篇幅很短，句句精炼，叙述的每件事都如一阵香风将人带入书中，再吹进脑海里，留下一阵香风将人带入书中；再吹进脑海里，留下无限的思考，尤其是书中那篇同名散文，总会占据我空白时间的思考。既然选了这篇散文作整书的标题，那必定是作者丁立梅感触最深的一篇。

全文分三部分，叙述三件平常小事：因为环境的微小改变而心神不宁，与做宫廷桂花糕老人间的回忆，被卖杂粮饼的女人记住而惊讶，体现作者对平凡与寻常的思考。总有那么一类人住于我们的脑海中，虽然是认识的人，但现实中必须以陌生的方式相处。我们也许会存在于陌生人的记忆中，到底有多少人认识你，数也数不清。我家楼下的院子里住了很多老人，只记得脸却叫不出名字。小时候下来玩，我都能刻有哪些爷爷奶奶是准时下来聊天散步的，哪位阿姨会下来买菜的。后来我下楼玩的次数越来越少，在房间里写作业的时间越来越多，无数次地路过玩乐的小地方也没能看老人们一眼。

人与人之间总有一种关系不可摆脱，就是记住与被记住的关系，当回忆的风吹进脑海泛起阵阵波澜，眼前浮现的也许是一张陌生又熟悉的脸，就像风会记住一朵花的香。

不记得好词好句篇四

暑假中，得到一本好书，《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》，看到标题的时候我以为只是一本简单的故事书，当打开书扉，一页一页细细读的时候，一句句隽永优美的文字打动了我。这本书分为九辑，每一辑都讲述了不同的主题。我最喜欢的《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》是第二辑，讲述了生活中的琐碎经历，平淡但真实。

放下书本，我开始注意到身边更多生活中的小细节，我会关

心周围的事物和人，我会关注很多以前每天都在发生，却又从未在意过的生活：太阳照着大地，我在走，别人也在走，相互微笑，这是一种欢喜。看着八九点，主妇们买菜回家，在路边择菜，面对面、街对街地拉着家常。阳光如鱼儿，在树梢、枝叶、地面游离跳跃，我仿佛闻到了饭菜香。每每归家路上也能遇见熟人，四五点打太极的张爷爷、出来遛狗的王阿姨、散步的李奶奶，小区会一下子热闹非凡，生活变得丰富多彩和丰满有层次起来。就像书中写到的那样：一个人的存在，到底对谁重要？这世上，总有一些人记得你，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，凡来尘往，莫不如此。

谈到友谊，我不再简单认为友情只是相互玩耍的伙伴关系，友情也可以天长地久，友情也可以是人生希望的支柱。好比在我们有困难时，最先帮助你的就是朋友，最快伸出手拉你一把的，也是身边的朋友；在我们伤心时，最能了解和分忧的除了父母，就是我的好朋友；在人生前进的道路上，志同道合的更是我的那些朋友们，所谓“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”，有个好的朋友对我来说也很重要。

说到花，我的身边就有一个真实的例子：我在种花时不小心漏了一粒种子在窗台的空隙里。过了几天，我去浇水时发现那粒种子竟然冒出了嫩绿的芽，那小小的新芽是大自然生命的象征。我每天看着它一点点成长，终于等到了花开的那天，那是一朵太阳花。黄色的花瓣如太阳般灿烂。它能盛开全靠的是毅力，这正如它的花语：坚持！纵使不幸卑微成一株杂草，通过自己的努力，也可以让命运改变，活出另一番景象！

生活不断地在更新，时光流去不再反复，但是，我相信，总有一些人会记得我们的好！

不记得好词好句篇五

今天，我发现，我姐姐的书柜里很许许多多的书值得我去用心读。偶然的一间，让我发现了那群书中最闪亮的一本《风

会记得一朵花的香》这是我比较喜欢的女作家写的，她的名字叫作丁立梅。她那细腻的文学深入我的心中。

其中，封面上最引人注目的文字成功吸引了我。在一朵朵红色的花瓣在文字的旁边，立即便把我带入到桃之夭夭的世界。

一个人的存在，到底对谁很重要？这世上，总会有一些人记得你，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。凡来尘往，莫不如此是啊！凡来尘往，莫不如此是啊，是啊！世界如此之大，又有几个人能记住我的，也不会有人记住他人。或许，人与人之间只有擦肩而过的情分，一份微笑，像邮件般传递，或许起身对身旁的一个微笑，这便是世界的恩赐，恩赐不必华贵只须平平淡淡的就好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。

真的，若非大千世界，怎能有许多的情感，自由自在的风，淡淡青香的花瓣，眺望远方的绿叶，清脆的鸟鸣。…都好像在引领着丁立梅写下这本书，引领着着我情不自禁想要翻开这一本散文集。

那细腻的人间情味被丁立梅淋漓尽致的表现出来，人间的快乐，悲伤，真切，亲切，羞涩……浓破淡，淡破般的展示出。

毫不虚伪，毫不隐藏，那抒情般的文字，风一般的情感，花一般的纯真。一切的一切都是如此的美好，那种令人向往，好像一不小心，那些情感便会钻到你的心头留下一丝清香，不像牡丹般留恋，但却刻骨铭心让你回味无穷。

那一场场的背景，浮现出你的脑海，让你混沌黑暗的童心从此如万花筒般绽放。

那一种美丽是无限的，即使，书的内容虽然从此终结，但你的无限遐想会为你无穷无尽的展干，让你沉醉于那桃之夭夭灼灼其华的世界。

不记得好词好句篇六

这世上，总有一些人记得你，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。凡来尘往，莫不如此。

一一题记

在这个世界上，不论你是谁，不论你是多么的平凡，都会有人记得你，不管是你的朋友、你的亲人甚至是只有一面之缘的人，也许不经意间你驻扎在了他的脑海里，或许你不曾留意，但生活就是这样的不经意。一个人也许会像一朵花一样随一阵风销声匿迹，可不论如何都会为周围带来一阵香，或浓或淡，飘忽迷离。

《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》这本书在看似平淡寻常的小场景小事件中，向读者传递着爱与感动。让人对生活，充满温情的期待，就如在一朵朵花的香里，期待一朵朵花开。

自然的花花草草，都惹得丁立梅喜不自胜。随了她的文字，赏《虞美人》，看《蔷薇几度花》，细察《槐花深一寸》，怀想《一团粉红，一团鹅黄》，向往《满架秋风扁豆花》……每一朵花开，都引出一缕缕愉悦的暗香，引出一段段静美的回忆，一刻刻哲意的思考。读着这些文字，似乎闻到了各种花的香，便如她的学生，认识了榆叶梅、结香、鸢尾花、虞美人、金钟花……彻悟出“活着的最好态度，原不是马不停蹄一路飞奔，而是不辜负。不辜负身边每一场花开，不辜负身边一点一滴的拥有，用心去欣赏，去热爱，去感恩。每时，每刻。”

那个做宫廷桂花糕的老人，就像他做的桂花糕一样，有一种独特的味道。作者并非是每天都吃到老人的桂花糕，可是那小蒸笼上方袅袅的香雾中缠绕的蒸熟桂花糕的好闻味道，早已沁入了作者的心脾。那永远一身藏青的衣，藏青的围裙，雪白的米饭是对巷子深处的真实记忆。

黄昏时，学校门口卖杂粮饼的女人，每天都在努力认真的工作着，尽管只赚那么几块钱，她对顾客并不是只有那短暂的热情，她是从心底里希望看到那些顾客的熟悉身影，尽管很久他们没在来买她的饼，但是她依旧希望他们开心 希望他们心想事成，这是平淡中一种多么朴实的情感啊！

爱，是这部散文集的主旋律。爱自然，爱艺术，爱亲人，爱尘世。爱如繁花，在丁立梅的文字里，安静清丽地绽放。你读了，心头一阵阵暖，一阵阵欣喜。于是，凡来尘往中，数不清的“小欢喜”，也在你的生命里“唱着歌，跳着舞”，让你更深地爱上了凡尘俗世。

一个人的存在，到底对谁最重要？这世上，总有一些人记得你，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。凡来尘往，莫不如此。

不记得好词好句篇七

人们从它短暂的一生中，读出了凄凉，读出了寥落。

可风，也有它柔情似水的一面，不是吗？在它爱怜地轻抚下，花儿在蓝天下轻轻摇曳着纤柔的身姿，一抹淡香消弥在空气中。轻柔地，仿佛一切都未曾发生过。可风，心却细着呢！它哪会忘了那纤弱可爱的花朵们呢？花儿的美，花儿的芬芳，哪怕，只是淡淡的，轻轻的。风，也始终会记得。

就像我们生命里的那个人，不需要任何回报，哪怕，是一句最简单的感谢。我们也在他生命里担任了最重要的角色。无论何时，何地，他们也总是惦念着我们。是啊，我们总有走不完的路要行走，总有忙不完的事要忙，我们都是这场匆匆的旅程中的一员。我们，是不是该慢下脚步，回眸凝视——那个几近被我们忽视的人，也正注视着我们。